

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住建罚决字[2026]第 07 号

当事人：石家庄易清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宋国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8MABQ9XADXU，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华阳路 19 号旅投福美小区 2#住宅楼 01 单元 0101。

现已查明，2026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承建的兴泽路项目，场内道路浮尘未及时清理、裸土苫盖不到位的违法行为，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。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项“对施工现场出入口、场内施工道路、材料加工堆放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，并保持地面整洁”、第六项“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、灰土、砂石、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，粒状建筑材料的，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，装卸、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”和第十二条第一项“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，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，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、喷雾等防尘措施，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、遮盖等防尘措施，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为证据。2026 年 6 月 5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巨住建罚先告字[2026]第 07 号你单位签收后，2026 年 6 月 15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巨住建罚听告字[2026]第 07 号拟给予你单位：责令整改，处以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签收后，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表示已确认无异议，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“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和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建设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”的规定；比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(试行)》对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的处罚进行裁量“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，一是及时改正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二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三是拒不改正的；屡查屡犯、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；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；石家庄易清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调查处理，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，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对施工现场立即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消除了后续的危害后果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处贰万元罚款。

上述处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E13040001

